

正本

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

皋人社察询字〔2025〕第 01-13 号

南通沪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：

接陆新明、保桂峰投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我局对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。请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接受书面委托的相关人员自收到本询问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如皋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接受询问，（地址：如城街道益寿南路 768 号（原大剧院）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一楼 1013-2 室 联系人：杨晓峰 联系电话：0513-87287613）并携带下列材料：

- 1、营业执照副本；
- 2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和送达地址确认书（附后）；
- 3、针对陆新明、保桂峰投诉事项的情况说明及证据材料；
- 4、单位职工花名册（附后）；
- 5、2016 年 5 月-2023 年 12 月所有职工工资表及支付凭证；
- 6、2016 年 5 月-2023 年 12 月所有职工考勤表；
- 7、与所有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（随机五份含陆新明、保桂峰）；
- 8、用人单位内部制定的劳动保障方面规章制度。

以上材料均报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，待审查结束后原件退回。不按本调查询问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的规定予以处理。

